

國立臺灣大學獎勵職工積極參與校務獎勵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8 日第 2457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0 日第 2472 次行政會議通過
修正第一點、第八點及第九點
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1 日第 2622 次行政會議通過
修正第四點、第六點、第七點及第九點
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9 日第 2866 次行政會議通過
修正第一點、第三點、第六點、第七點及第八點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第 3039 次行政會議通過
修正第一點、第六點、第七點及第八點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建立同仁參與決策與管理機制，以凝聚決策共識，激發工作意願，落實本校決策之執行；及鼓勵同仁勇於建言，樂於研究發展，對於學校業務主動提出改進措施，以提升本校服務效能，並塑造主動、積極、和諧、創新而富有生產力之組織文化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目標：內化並實踐公務人員核心價值及本校核心價值。
- 三、核心價值：
 - （一）公務人員：廉正、忠誠、專業、效能、關懷。
 - （二）本校：
 - 1、敦品：誠信、正直。
 - 2、勵學：敬業、卓越。
 - 3、愛國：關懷、熱情。
 - 4、愛人：包容、樂群。
- 四、實施對象：本校編制內職員、駐衛警察、技工、工友及人事室列管之約用工作人員。
- 五、本校職工參與校務範圍如次：
 - （一）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之創新、改進事項。
 - （二）本校年度工作計畫及本校法令規章之革新、改進事項。
 - （三）本校組織及行政管理之改進，足以提高行政效能之事項。
 - （四）本校業務推動方法及執行技術之研究發展，足以提升本校生產力之事項。
 - （五）與工作環境及工作生活品質有關之事項。
 - （六）其他對推行本校行政革新，確有裨益之事項。
- 六、具體措施：
 - （一）參與部分：
 - 1、舉辦單位業務會報
除定期之校級會報外，各單位應每月或不定期由單位主管召集所屬人員召開會議，以宣達學校或上級政策及業務指示，共同研討

本校及本單位施政及業務之方針、計劃及理念，提出業務興革意見，報告主管業務辦理情形，交換工作心得及須與其他單位協調配合之事項，使各同仁均能參與本校之決策與管理，暢通溝通管道。

2、推動「業務改進工作圈」活動

各單位就主管業務項目應革新研討者，得組成「業務改進工作圈」，每組以三至七人為原則，運用腦力激盪討論等方式活動，進行研討革新改進方法，並將研討活動內容詳實記錄。如經採行，得辦理敘獎。

3、辦理職工溝通座談會

各單位因業務需要，得隨時舉辦全校性或相關單位同仁之溝通座談會。建議者得提出具體革新改進建議，經採納執行有具體成效者，得辦理敘獎。

4、實施目標管理

各行政單位應擬訂年度工作計畫，由各業務主辦人員就其主辦業務擬訂年度計畫目標初稿，經單位同仁共同研商彙整後陳請校長核定，並據以執行。個人及單位年終成績考核，則依據目標達成程度予以評定。

5、實施走動式管理

由校長、副校長或各單位主管隨時前往業務相關單位或同仁，與其面對面溝通協調，除適時給予鼓勵外，同時能當面給予問題解決，以提高行政效能。

6、辦理職員在職訓練

由人事室承辦，除協助同仁在校旁聽或進修外，每年應不定期辦理電腦、外語能力、公文寫作、行政中立、行政倫理等訓練、舉辦新進人員電話禮貌訓練及薦任二級主管以上職員培力營訓練，或邀請專家學者來校專題演講，以充實同仁行政知能。

7、推動職員終身學習

由本校單獨或結合校外單位規劃設計各種學習課程，並將學習時數登錄人事行政總處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」，鼓勵同仁上網搜尋學習資訊，以滿足汲取新知慾望。

8、培養研究發展能力

為激發同仁工作潛能，提升自我訓練，鼓勵同仁對其承辦業務積極研究發展，並隨時將成果發表於相關領域園地或參加教育部、人事行政總處、考試院等單位之徵文比賽。

9、實施行政單位行政品質評鑑

由秘書室承辦，每年圈選三至四個單位實施年度評鑑，評鑑辦法另訂之。

10、推動標竿學習

(1) 每年行政單位品質評鑑後，得由評鑑委員會推薦一或二個單位，由秘書室辦理同仁標竿學習。

(2) 不定期由人事室選定校外典範學習之標竿對象，組成標竿學習團隊前往觀摩與學習。

(二) 建議部分：

各同仁均得對應興革事項提出革新改進建議，E-mail 至：secretariat@ntu.edu.tw 或發表到校務建言系統，所提建改革建議應具名提出。

七、獎勵：

(一) 選拔績優人員：依「本校績優職員選拔獎勵要點」、「本校服務績優技工、工友選拔辦法」及「本校績優駐衛警察人員選拔獎勵要點」辦理。

(二) 個人績效獎勵：本校職工於年度內有下列績效之一者，得由單位主管於年度分配之經費預算額度內，依其工作績效及貢獻程度，隨時發給工作費。

1、依據年度工作計畫訂定客觀及量化之具體績效指標，且超越目標達成率百分之十以上。

2、執行重要政令，績效卓著。

3、對於主辦業務能創新思考，提出具體改進措施，具有重大績效。

4、適時消弭意外事件或搶救重大災害，有具體成果。

5、對於重大困難問題，提出有效方法，予以順利解決。

6、善用民間資源、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、運用志工或推動單位業務委外作業等，有具體績效。

7、辦理招商投資業務，有具體成果。

8、運用革新技術、方法或管理措施，具體開源或節流，績效顯著。

9、辦理其他事項績效卓著。

(三) 經費：總額以實施對象人數每人新臺幣 1,150 元範圍內，在自籌收入項下勻支。其中選拔績優人員於總額百分之七十額度內勻支外，不足部分由本校其他經費補足之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